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6780。

鉴于新之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通过与其友好协商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拟承接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海通证券成立了项目小组，对新之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情况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新之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。

2020 年 3 月 20 日，海通证券与新之科技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》，约定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2020 年 4 月 1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新之科技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海通证券与新之科技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海通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